

汕头市住建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简报

[2018] 第 4 期

市住建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

2018 年 8 月 30 日

市住建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活动

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，市住建局于 8 月 20 日至 28 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活动。

督查中，市住建局严格根据《汕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涉黑涉恶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汕住建[2018]87 号）要求，重点督查管理机制、宣传发动、线索摸排、会议记录等台账资料。同时，听取各区县（含高新区、保税区、海湾新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并现场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 20 个及民工 120 余人，详细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落实情况。

从督查情况来看，各区县住建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虽

然取得了初步成果,但仍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、线索摸排不细致、宣传发动不充分等问题。对此,市住建局提出四点工作要求: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,提高政治站位。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历史意义和政治意义,切实增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动性、责任感和紧迫感,认清黑恶犯罪的严重危害,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部署统筹推进、务求实效。二是要进一步查缺补漏,加强线索摸排。坚持问题导向,尽快完善台账资料,对黑恶势力恶意竞标、强揽工程,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、强行阻工、强揽生意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分析,多措并举、主动出击、依法打击,进一步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。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力度,强化宣传发动。充分利用会议、广播、横幅、微信平台等,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深层次进行宣传,全面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声势,进一步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四是要进一步密切配合,完善工作机制。各相关单位要形成合力,齐抓共管,始终保持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,不断把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,力争工作取得实效。

报:省住建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,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